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

第

1192
號

次

本

本府各廳處局

視察人員
集中調遣

辦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6007

杜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 長 十		由 事 文收總	
稿擬 稿		送達 機關	
靈克剛 張子長 王海江		本廠視察類 萬大燒坊 視察人黃集申	
檔案 去建秘勵 字第 16007		別類 件附 以文抄卷	
年 五 十 三		中 華 民 國	
十月 五 日		十月 五 日	
時封發		時擬稿	
時用印		時送核	
時校對		時判行	
時繕寫		時交辦	

分饒

訓令

奉

令本廳視察
萬大燿
熊澤臣

省政府本年九月廿三日省秋法特字第二五二号訓令
向茲為加強各廳處視察工作以期茲揮視察效能起見
特製定本府各廳處視察人員集中調查辦法除分令
外合行抄奉上項令仰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自應
遵辦除分令本廳視察
熊澤臣
萬大燿
遵照外茲特抄奉原辦法令
仰遵照。此令

附抄奉本府各廳處各視察人員集中調查辦法一份。

廳長 譚。。

湖北省档案馆

卷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收

事由

為頒發本府各廳處局視察人員集中調遣辦法令仰遵照由

件附

撥

呈
因奉令飭本廳萬熊二校察造也。

辦

人事股 羅治

批示

大 批 示

九月廿三日

湖

北

省

政

府

令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省政特字第

1152 號

令建設廳

茲為加強各廳處局視察工作以昭發揮視察效能起見

特製定本府各廳處局視察人員集中調遣辦法除分令外合

檔案字第 16007

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本府各廳處局視察人員集中調查加派一份

主席 萬耀燮

監辦 高之勳

校對 李龍章

湖北省政府各廳處局視察人員集中調遣辦法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加強各廳處局視察工作以期發揮

視察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視察人員係指各廳處局之視察員視

導員及指導員而言

第三條 視察人員除依所屬單位長官命令執行職務外並

在負左列一般任務

一、關於縣市政府行政設施之視察事項

二、關於地方自治之視察事項

三、關於各事業機關之視察事項

四、關於專案調查或其他特殊事項

第四條 前條一至四款之視察分定期及臨時兩種

一、定期視察：于每年一月及七月集中各廳處局視察人員分派指定

地區普遍視察一次每次駐留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二、臨時視察：其視察之區域事項與期間視需要隨時定之

第五條 定期視察應由各廳處局先期各派視察人員一人其有關科室主管人員

開會研討左列事項

一、視察區域之劃分

二、視察事項之厘定

三、視察人員之分配

四、其他應討論之事項

前項會議由本府秘書長召集之五、指定視察人員三人依此會議紀錄擬定視察計劃及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事項呈報主席核定後分送各廳處局備查

第六條

臨時視察之視察計劃及關於視察上應行準備之事項由奉派之視導人員擬定呈報所屬軍校長官核定之

第七條

視察人員在定期視察期間應與各廳處局密切聯繫遇有專案調查或其他交办案件仍應隨同辦理

第八條

各廳處局於接獲視察人員前赴指導官外區執行視察任務時應將派往地點及出發日期通知其他各廳處局如有順道視察或專案調查案件請交該廳處併案辦理

第九條

視察人員於執行視察任務時得調閱有關機關文卷對於視察機關工作人員提出之問題在法定範圍內者應即時因地指示有效辦法如有困難并應就地協助解決

第十條

視察人員對於視察報告應加具切實按語並提出具體意見不得臆測武斷以含混模糊之詞塞責

第十一條

前項報告應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密件或應親筆繕寫視察人員之視察報告呈送程序如左：

一、定期及臨時視察報告應呈送所屬單位長官轉呈主席核閱其與各廳處局有關事項由本府秘書處摘錄原報告分送核辦

二、各廳處局委託視察或專案調查案件之報告應送呈各該單位長官核辦

第十二條

視察人員出發前應就派往之區域及期間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擬定各地視察先後及返省日期呈報所屬單位長官查核

第十三條

視察人員每次到達某地及離開某地須具簡便報告快郵寄至所屬單位備查并應將工作情形逐日筆記返省後連同視察報告呈報

第十四條

視察經費支給辦法如左：

一、定期視察所需經費由本府統籌支給

二、由各廳處局派員視察所需經費由各該單位就原定經費內支給

第十五條

視察人員在執行視察任務期間應遵守內政部出發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